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94號

原　　告　張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晨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律師
被　　告　鄭丕承
　　鄭進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曾英
　　鄭坤田
　　鄭添進
000000000000000000
　　鄭明輝
　　鄭明燦
　　鄭明煥
　　鄭碧霞
　　鄭光耀
　　鄭鵬飛
000000000000000000
　　鄭鵬程
　　鄭福成
　　鄭清雲
　　鄭金定
　　鄭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鄭明坤
　　鄭明烈

鄭明聰
鄭明揚
葉鄭明汝
鄭石
鄭凱允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鄭春生
鄭明裕
林賜銘
鄭得志
0000000000000000
鄭淑清
謝麗華
鄭建榮
鄭敬騰（原名鄭建旺）
0000000000000000
鄭木成
高春雄
0000000000000000
鄭梦鐘
0000000000000000
鄭芳麗
高芳雪
鄭春福
鄭春益
鄭春萬
王明美
王永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　代理人　王貴蘭
被　　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
被　　告　鄭鐘秀蘭
　　王慧怡
000000000000000000
　　鄭柯玉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俊傑律師
被　　告　張碧雲
　　高銓津
　　鄭維德
　　鄭婷湘（兼鄭雄風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鄭碧亮（兼鄭雄風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雨清(兼鄭雄風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學昀

呂盈萱
鄭金清
鄭金賜
鄭金松

鄭世明

鄭世宏

周淑珠

高婷韻

鄭幸章
陳順隆
陳宏志
陳宏裕
曹陳艷子
陳月

黃乃輝

黃傳介

黃信實

陳婉琳

陳婉如

陳婉芬

陳婉華

鄭均權

曾景煌

周淑仙

周金城

周淑玲

周鉦勛

周育鍾

周金風

王俊智

潘松琳

潘韋嘉

潘永盛

陳梅香

鄭永慶

鄭永進

鄭偉利

鄭昭容

鄭武雄

鄭博元

紀清輝

游世一

鄭宇喬

鄭宇鈞

000000000000000000
李銘崇
闕李雪珍
林李敏珠
陳秋淑
李家圳
李曉賢
李曉玲
000000000000000000
李曉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成文
曾威竣
000000000000000000
丁俊元
何書昀
張鄭鎰
000000000000000000
鄭林美子
000000000000000000
鄭富榮
鄭吉良
鄭光佑
000000000000000000
鄭吉宏
劉惠菁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進興
被　　告　王張寶琴

潘玉釗
潘玉柑
林宏軒
林依潔
林依儒
林佳蒨
潘麗華
鄭明仁
鄭淑文
鄭淑安
鄭宜娟
鄭慈千
鄭宏人
高華璟
高華琦
高聖昌
李天順（即李鄭却繼承人）
李萍瑛（即李鄭却繼承人）
李坤全（即李鄭却繼承人）
李坤亮（即李鄭却繼承人）

鄭太成（即鄭塗生繼承人）

鄭佑發（即鄭塗生繼承人）

鄭太益（即鄭塗生繼承人）

鄭士民（即鄭塗生繼承人）

鄭淑芬（即鄭塗生繼承人）

鄭淑媖（即鄭塗生繼承人）

林素珠（即鄭塗生之再轉繼承人）

鄭淳運（即鄭塗生之再轉繼承人）

鄭淳蔚（即鄭塗生之再轉繼承人）

王詩馥（即王永正承受訴訟人）

王詩燕（即王永正承受訴訟人）

王鈺惠（即王永泉承受訴訟人）

黃鈺淇（即鄭淑珍承受訴訟人）

黃祥德（即鄭淑珍承受訴訟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菘淶
被　　告　鄭永明（即鄭美女承受訴訟人）

鄭詠馨（即鄭錦隆承受訴訟人）

鄭暐傑（即鄭錦隆承受訴訟人）

賴昱任律師即鄭錦燦之遺產管理人

李方薇（即李方芬承受訴訟人）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樓
0○○○○○○○）

李方儒（即李方芬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天順、李萍瑛、李坤全、李坤亮應就被繼承人李鄭却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60/70000），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鄭暐傑、鄭詠馨應就被繼承人鄭錦隆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應有部

分32/63000），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鄭太成、鄭佑發、鄭太益、鄭士民、鄭淑芬、黃祥德、黃鈺淇、鄭淑嫕、林素珠、鄭淳運、鄭淳蔚應就被繼承人鄭塗生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應有部分835/420000），辦理繼承登記。

四、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雄風、王永正、鄭淑珍、鄭美女、王永泉、鄭錦隆、李方芬於訴訟中死亡，其繼承人為鄭婷湘、鄭碧亮、鄭雨清；王詩馥、王詩燕；黃祥德、黃鈺淇；鄭永明；王鈺惠；鄭暐傑、鄭詠馨；李方薇、李方儒。原告均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5頁、第399至401頁、本院卷二第29至30頁、第273至274頁），於法尚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以附表一所示共有人為被告，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9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所得價金由其等各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見調解卷第21至34頁）。嗣陸續以書狀追加、變更系爭土地共有人李天順、李萍瑛、李坤泉、李坤亮、鄭太成、鄭佑發、鄭太益、鄭士

民、鄭淑芬、鄭淑珍、鄭淑媖、林素珠、鄭淳運、鄭淳蔚、賴昱任律師即鄭錦燦之遺產管理人為共同被告(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5頁、本院卷二第65頁)，並追加聲明請求起訴前已死亡之被繼承人李鄭却、鄭塗生、起訴後死亡之被繼承人鄭錦隆之繼承人就李鄭却、鄭塗生、鄭錦隆所遺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481頁），而聲明如附表二所示。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均係本於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三、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於訴訟繫屬後，被告吉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告曾景煌、被告王俊智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張芝芸（見本院卷二第482頁），然因移轉而取得應有部分之人未依法承當訴訟，揆諸上開說明，其法律關係之移轉於本件訴訟並無影響，法院即應按原共有之情形為裁判，不得以移轉登記後土地之共有狀態為據，逕依民法第824條之規定為分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院已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規定，以書面將本件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曾景煌、張芝芸，附此敘明。

四、本件除被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賴昱任律師即鄭錦燦之遺產管理人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對未到庭之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共有系爭土地，各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因共有人就系爭土地管理方式未能達成一致協議，且系爭土地現為空地，不

特定人在此停車使用，致共有物即系爭土地未能有效管理及利用。又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面積僅19平方公尺，卻高達百餘位共有人。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等語。並聲明：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賴昱任律師即鄭錦燦之遺產管理人、鄭明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鄭雨清兼鄭婷湘、鄭碧亮訴訟代理人、鄭明坤、林素珠、鄭淳運、鄭淳蔚、黃鈺淇、黃祥德曾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其等或稱請求變價分割，或未提出意見。被告王慧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書狀略以：請求變價分割等語。

㈡、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其意見。

三、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三所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四、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定。查：

㈠、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有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30日函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21至122頁）。且兩造即共有人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復未

能達成協議分割之共識，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土地共有關係，於法即無不合。

㈡、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屬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為繼承登記後，始得分割共有物，是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查，李鄭却、鄭錦隆、鄭塗生之繼承人尚未就李鄭却、鄭錦隆、鄭塗生所有之系爭土地如附表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依法請求李鄭却、鄭錦隆、鄭塗生之繼承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李鄭却、鄭錦隆、鄭塗生所有系爭土地上開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核屬有據。

㈢、另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僅需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或多數共有人之利益等，兼顧公平原則決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756號、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參照）。審酌系爭土地之面積僅19平方公尺、共有人數、使用現況，再衡酌分割共有物之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土地經濟效益，並考量全體共有人分割後所得之利用價值、前景，本件若採變價分割方式，兩造自得依其對系爭土地之利用情形、對系爭土地在感情上或生活上是否有密不可分之依存關係，暨評估自身之資力等各項，決定是否參與競標或行使優先承買之權利，以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佐以系爭土地整筆經由市場公開競標，經良性公平競價結果，以較符合市場行情之價格予以變賣後，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取得變賣後之價金，顯更能維護系爭土地合理利用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各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爰斟酌上述系爭土地之一切情形後，認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採變價分

割，變賣後之價金應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配於兩造之方式(共有人李鄭却部分，分配予李天順、李萍瑛、李坤全、李坤亮；共有人鄭錦隆部分，分配予鄭暐傑、鄭詠馨；共有人鄭塗生部分，分配予鄭太成、鄭佑發、鄭太益、鄭士民、鄭淑芬、黃祥德、黃鈺淇、鄭淑嫕、林素珠、鄭淳運、鄭淳蔚)較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759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併請求李鄭却、鄭錦隆、鄭塗生之繼承人應分別就被繼承人李鄭却、鄭錦隆、鄭塗生所有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俱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分割之訴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應由兩造各依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共有人李鄭却部分，由李天順、李萍瑛、李坤全、李坤亮負擔；共有人鄭錦隆部分，由鄭暐傑、鄭詠馨負擔；共有人鄭塗生部分，由鄭太成、鄭佑發、鄭太益、鄭士民、鄭淑芬、黃祥德、黃鈺淇、鄭淑嫕、林素珠、鄭淳運、鄭淳蔚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5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姿儀